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自願公告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牡丹江樂遠訂立初步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牡丹江樂遠應以成立合營公司為目標開始誠信談判。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物能源生產，為工業及住宅用途供應電力及熱能。合營公司建議總投資將為人民幣3億元。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牡丹江樂遠就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初步協議(「初步協議」)。

####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牡丹江樂遠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牡丹江樂遠」)

簽署初步協議後，本公司應與牡丹江樂遠就成立合營公司之正式協議（「正式合營公司協議」）及其他文件開始誠信談判。合營公司擬由本公司及牡丹江樂遠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根據初步協議，本公司負責合營公司財務管理，牡丹江樂遠負責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生物能發電廠建設、生物能發電廠營運及管理許可證。合營公司之建議總投資將為人民幣3億元。訂約方擬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以現金注資合營公司。

## 本集團背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氣。煤相關化工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聚氯乙烯產品及碳化鈣。

##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有機會參與生物能發電業務，從而使本集團業務多樣化，並擁有來自公用事業業務收入之穩定現金流。

董事會持樂觀態度並深信合營公司將擁有光明及恢復生氣之未來，由於：

- (i) 其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高度鼓勵之行業；
- (ii) 政府政策之支持及補貼；
- (iii) 循環再用及清潔能源以及中國內生物能源業務顯著增長趨勢；及
- (iv) 擬建生物能發電廠將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或周邊城市。於該等區域內目前並無非中國公司擁有之生物能發電廠。

合營公司預期將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並擴大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倘合營協議獲訂立，則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合營公司成立須受訂立正式合營公司協議所限，其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